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嘉奖许昌市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通知	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五五”城乡融合发展规划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物业管理的通知	20
-----------------------------------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建设先行先试探索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25
---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通报嘉奖许昌市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

许政〔202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平安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涌现出一批在危急关头挺身而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以实际行动展现了见义勇为、舍己为人的高尚品格，体现了新时代公民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

为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规定，经评选推荐、评审公示，市政府决定，对朱泫硕、张海中、詹燚见义勇为群体，对吕自卫等 6 名见义勇为个人予以通报嘉奖，每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5000 元。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匡扶正义、临危不惧、舍己为人、奉献社会的优秀品质，推动形成见义敢为、见义众为、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学习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事迹，维护好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争当英雄的浓厚氛围，为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法治许昌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许昌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通报嘉奖许昌市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 件

通报嘉奖许昌市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群体（1 个）

朱泫硕、张海中、詹燚群体

朱泫硕 河南省实验中学文博高中学生

张海中 许昌市鹿鸣湖公园环卫工人

詹 燚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二、见义勇为个人（6 人）

1. 吕自卫 禹州市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助理工程师

2. 王鹏智 长葛市坡胡镇卫生院村医

3. 徐美丽（女）禹州市人民医院职工

4. 朱培峰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朱寺村居民

5. 黄旭鹏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时庄村居民

6. 宋国民 许昌市建安区艾庄回族乡杜宋村居民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3日

许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保障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可用于老旧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增设和探索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属于业主共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第四条 市、县（市）、建安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中心城区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工作。各县（市）、建安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维修资金归

集、使用、管理工作。

魏都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事受理申请、现场查看等辖区内维修资金管理使用辅助性工作。

第二章 交 存

第五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交存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交存维修资金。

第六条 首期维修资金按下列标准交存：

无电梯的住宅、非住宅，由业主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2 元的标准交存；有电梯的住宅、非住宅，由业主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66 元的标准交存。

市、县（市）、建安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当地建筑安装成本等相关因素依法适时调整首期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

第七条 业主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将首期维修资金一次性足额交存至维修资金专户，严禁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代收维修资金。

第八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进行不动产权登记时，应当核验维修资金缴存情况。

第九条 未售出的住宅、非住宅，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首次登记时先予足额垫交维修资金，待房屋售出时扣回。

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产权人仍未交存的，业主委员会应当通知产权人限期交存。

第十条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十一条 业主分户账面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 的应当及时续交。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二条 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分摊办法，相关业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根据其各自拥有房屋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第十三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或专业经营单位施工损坏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费用；

（五）维修分摊范围仅涉及一个产权人的；

（六）其他依法不得从维修资金中列支的情况。

第十四条 维修资金申请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一般程序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社区作为申请主体；

（二）应急程序由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社区作为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维修资金实行政府代管的，其使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制定方案。申请主体依据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社区意见及现场查看情况，编制《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

（二）业主确认。申请主体组织列支范围内业主对《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进行表决，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等相关资料要在物业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以上。

（三）申请备案。申请主体持《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业主大会或相关业主书面确认证明》等相关资料到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四）组织实施。由申请主体按照既定《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维修。

（五）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申请主体组织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社区、施工单位等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根据实际工程量做出工程决算（工程决算不得超出预算，如超出预算，超出部分需经列支范围内业主表决）。申请主体将《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决算费用分摊清册》等相关资料在物业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以上。

公示期满后申请主体持有关资料向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列支，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审核资料完备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六条 维修资金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其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

（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

（三）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使用方案组织实施；

（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维修资金；

（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市、县（市）、建安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六）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维修资金的通知；

（七）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七条 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发生下列紧急情况，应立即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

（一）电梯、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屋面、外墙渗漏的；

（三）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的；

（四）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的；

（五）公共护栏（围）破损严重的；

（六）其他紧急情况。

第十八条 发生上条所列紧急情况，申请主体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以下应急使用程序办理：

（一）组织维修

申请主体立即将情况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到现场确认，必要时可组织专业人员（含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涉及金额较大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物业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应急维修事项。

申请主体应组织抢修，将《应急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含维修预算）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同时持《应急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含维修预算）等相关资料到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进行余额核对。

（二）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申请主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签署《应急维修竣工验收报告》。申请主体应将《应急维修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方审价报告》《决算费用分摊清册》等相关资料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以上。

（三）申请拨付

公示期满，申请主体将《应急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施工合同》《第三方审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图片等相关资料提交到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拨付，维修资

金管理部门审核资料完备后即时将工程款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九条 维修项目涉及电梯故障的，维修预算2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维修完毕后专业机构或主管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维修预算2万元以上的，专业机构或主管部门出具整改通知书，维修完毕后专业机构或主管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维修项目涉及消防设施故障的，消防救援部门出具整改通知书，维修完毕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第二十条 申请主体对维修项目工程造价在3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应急维修1万元以上〔含本数〕），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价；维修项目工程造价在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维修项目工程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应采取公开竞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鉴定、检验、审价、监理等相关费用可列入本次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第二十一条 维修资金使用期间产生异议的，由申请主体负责解释说明，仍存在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物业联席会议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对维修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履行保修义务。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施工过程监督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维修资金实行业主自主管理或政府代为管理方式。鼓励业主通过民主、协商原则，实行业主自主管理。

业主大会成立前或业主大会未申请划转维修资金自管的，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由房屋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代管。

业主要求自主管理的，可在业主大会成立后，由业主委员会制订《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公约》。经业主表决同意后，报房屋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符合条件后由业主委员会管理。

第二十四条 房屋所有权转移时，该房屋维修资金分户账中结余的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转让。

第二十五条 因房屋征收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房屋灭失的，按照规定将房屋分户账中剩余的维修资金及利息返还业主。

第二十六条 维修资金管理主体应当遵循资金安全、服务优质原则，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

第二十七条 当年交存或者使用的维修资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一年的结余部分按银行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利率计息。维修资金自交存之日起记账到户，结息到户。

第二十八条 维修资金管理主体可以将维修资金用于一年以上定期组合存款、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等。

第二十九条 维修资金管理主体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维修资金账目，并按有关规定向业主、公有售房单位公布相应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品住宅、公有住房已经出售但未建立维修资金的，应当补建。具体办法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非住宅物业可以交存维修资金，其维修资金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通知》（许政〔2017〕7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五五”城乡融合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五五”城乡融合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6 日

许昌市“十五五”城乡融合发展规划

为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根据《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提升城乡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为目标，以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为抓手，巩固拓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成果，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机制，不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到 2030 年，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更加便捷畅通，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城乡公共服务更加均等，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力争实现“一个领先、三个突破”的奋斗目标，即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在全省领先，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城乡治理深度融合实现新突破。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城乡融合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经济发展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8.02	64.1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4.7	与经济增长同步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城乡融合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5	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1.61	1.55
产业振兴	5	乡村富民产业链规模（亿元）	760	1000
	6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万亩）	358.88	366.5
	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293.92	285 以上
	8	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16.03	279.13
	9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3	95
基础设施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9.2	99.8
	11	农村燃气管网覆盖率（%）	98.9	99
	12	农村 5G 通信网络覆盖率（%）	91	100
民生服务	13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89.45	95
	14	农村行政村卫生室公有化率（%）	92	95
	15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	[10.87]	[9 以上]
	16	城镇调查失业率（%）	5.4	5.5 左右
人居环境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52	70
	1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率（%）	100	100
注：1.部分指标 2025 年基数为初步预计数；2.[]内数据为五年规划累计数。				

二、统筹规划建设布局，促进城乡空间衔接互补

（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对魏都区、建安区、长葛市、禹州市等城市化地区和襄城县、鄢陵县等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管控引导，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一步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守好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安全底线，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矿产资源控制线。

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合理确定镇村两级发展重点和优先序。鼓励和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地域特色细化村庄分类标准，按需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探索片区化推进、组团式发展、先导

区引领的和美乡村建设新机制新模式。

加强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强化城乡用地统筹保障，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挂钩政策。引导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优先保障乡村全面振兴用地需求，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实施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弹性管控，更好保障农村公共设施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二）优化城乡空间发展布局

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和沿京广铁路城市发展带，推动中心城区“北进东跨”，建设高品质城市空间。统筹优化城市产业空间布局，持续提升全域产业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建设“一带一圈两谷”产业高地。

优化县域发展功能布局。支持禹州市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大力培育新材料、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等新兴产业，打造钧瓷文化旅游体验目的地和中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地。支持长葛市重点承接和发展智能装备、精密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端制造业，以及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打造许港产业融合协作先行区。支持鄢陵县做强做优花木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农业、旅游、文化、养老、医疗等深度融合，建设“都市圈生态康养南花园”。支持襄城县聚焦硅碳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培育壮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豫西南先进材料产业长廊和都市圈绿色农业基地。

强化重点乡镇辐射带动。发挥中心镇特色资源优势，培育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打造连接城乡的重要节点和纽带。支持大周镇、神垕镇、陈化店镇、顺店镇等增强特色产业和人口集聚功能，力争镇区人口超5万人。支持五女店镇、紫云镇、库庄镇、火龙镇等强化综合服务功能，打造连接城乡、服务农村的核心节点。引导尚集镇、小召乡、苏桥镇、河街乡、将官池镇等按照城市标准规划建设。

（三）建设城乡融合示范片区

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稳步拓展、扩面提质，择优遴选基础好、产业强、班子硬、群众意愿高的区域，优先建设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示范样板，适时总结推广示范片区建设经验，稳步向全域延伸、向多业态覆盖、向整体提升转变。聚焦土地、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关键要素，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把产业兴旺作为核心支撑，做强现代农业、特色加工、文旅康养等主导业态。实行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形成谋划一批、建设一批、达产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建立市级统筹、县级主责、乡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成熟一片、推进一片、带动一片的发展格局，最终实现城乡融

合示范引领全域覆盖。

三、推进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城乡经济互促共荣

（一）完善科技成果入乡转化体制机制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依托黄淮种业科创产业园、烟草研究所、环农大科创圈、中医药科创园区等平台载体，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构建以许昌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为枢纽、县乡技术推广站为节点、企业与合作社为终端的成果转化网络。

强化科技人才引育与激励机制。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创新科技人才引进、评价、使用方式，探索新型研发机构运营机制。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深化农业科技成果权属、转化收益分配等制度改革，大幅提升第一“贡献人”转化收益分配比例。

创新科技成果推广与服务模式。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各类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打造“政策+服务+金融”三位一体综合服务模式，探索农业科技创新、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新路径新机制。

（二）培育县域特色产业集群

提升县域特色产业发展能级。实施集群培优提质行动，推动县域装备制造产业差异化发展，建设长葛智能电力装备和工程机械产业集群、襄城食品机械产业集群、禹州环保矿山装备产业集群。加快禹州煤炭建材和钧陶瓷、长葛再生金属和卫浴洁具、襄城煤化化工、鄢陵家具板材等产业的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长葛市原料药、禹州市中医药、鄢陵县医用卫材等产业的创新水平。聚焦前沿领域，推动县域现有产业融合创新。

实施“一镇一特”专业镇培育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培育一批产业强镇。做强鄢陵现代花木、襄城烟叶等特色产业镇，推进长葛市佛耳湖镇、石固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培育一批特色产业村，支持村级组织与相关企业、合作社共建标准化原料基地。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构建“5+4+3”乡村富民产业体系。实施“一链一策”，立足县（市、区）特色优势，做大做强豆制品、红薯、菌蔬、肉制品、面制品五大优势产业，做精做优种业、蜂产品、中药材、烟叶四大特色产业，培育壮大花木林果、农文旅融合、商贸物流三大惠农产业，精准培育12条产业链。

强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加快以“许农臻选”为统领的农业区域品牌建设，大力发展“禹州中药材”“长葛蜂产品”“襄城红薯”“河街腐竹”等优势特色地域农产品。鼓励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等认证，借鉴胖东来品控体系和服务标准，创建一批“优而特”“小而美”的特色产品。

（三）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培育多元融合新业态。围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引育一批精深加工企业，做强优势农产品的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依托鄢陵县、禹州市、襄城县特色生态资源，发展康养服务。围绕钧瓷、刺绣、社火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持续推进“特色产业 + 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培育一批具有许昌地域文化元素的电商品牌。

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规范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入股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落实激励政策，允许各村从当年集体经营收益增量中提取不超过 15% 的资金，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村“两委”班子成员，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专栏 2 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推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聚焦农产品加工、绿色种植、农机装备等领域，每年组织实施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 5 个，推荐省级农业研发平台不少于 1 家，重点支持新品种选育、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推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每年选派市级科技特派员不少于 42 名，聚焦病虫害防治、作物管理、新品种选育等领域，鼓励特派员面向群众开展培训 200 场以上，服务农民 1 万人次以上。

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聚焦大豆、红薯、中药材、烟叶等优势特色产业，围绕乡村富民产业链，采取“1（1 个链条）+N（多种主体）”发展模式，开展专链攻坚。加快许昌市大豆绿色科技产业园、建安区绿色豆制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善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推动产业聚集发展。以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加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新增 3 个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到 2030 年，12 条产业链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左右。

培育涉农市场主体。做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和认定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到 2030 年，新培育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50 家以上，合作社数量稳定在 7000 家左右、家庭农场稳定在 10000 家左右。

实施农业品牌培育计划。持续开展“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人名录认定，大力发展以“许昌腐竹”“禹州中药材”“长葛蜂产品”“襄城红薯”等为代表的优势特色地域农产品。鼓励引导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知名农业品牌申报。到 2030 年，新培育绿色食品 15 个、省知名农业品牌 20 个、老字号企业 20 个。

四、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一）统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乡村人才振兴

持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落实进城落户“零门槛”政策，推进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强化就业、职业教育、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公共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推动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以需求为导向优化学科专业设置，鼓励职业院校与农业企业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健全有利于激发人才活力的体制机制，把各类人才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业绩成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内容，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乡村人才，在绩效奖励、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鼓励农民通过经营权流转实现连片经营，鼓励耕地优先向从事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流转。强化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完善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流转费用稳定在合理水平。健全社会资本租赁农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制度，强化村集体对承包地的使用监督。

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加强宅基地监督管理，推动实现设计、质量、进度、安全等全过程管控，应用推广宅基地数字化服务管理平台，构建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机制。

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深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积极探索以入股联营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建立涉农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集体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与产业发展良性循环。

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建设。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办法，推动构建城乡要素流动畅通的现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市、县两级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指导和监管。

（三）完善强农惠农富农财政金融支持体系

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财政投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用好用活涉农资金政策，完

善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的支持。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用好用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

强化涉农重点领域金融供给。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服务，聚焦土壤改良、农田排灌设施等重点领域，在承贷主体、还款方式、贷款期限上给予差异化政策倾斜。引导金融机构结合农业育种、种植、饲养、加工等生产经营特点，丰富涉农金融产品供给，增加中长期信贷供给和信用贷款投放。

专栏 3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完成农村土地二轮延包。稳慎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平稳有序完成全市延包工作。 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长葛市持续沿用试点市政策开展入市工作，支持有入市需求的其他县（市、区）将拟入市地块经省自然资源厅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参照试点地区政策推进入市。积极探索以入股联营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拓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途径。 推动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研判整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选择有整治需求、整治条件、整治能力的乡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规范实施农村产权交易。加快市县乡村四级产权交易体系构建，持续优化平台操作流程，稳步扩大交易市场，力争到 2030 年底交易额达到 5 亿元。
--

- 五、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设施一体衔接**
- （一）构建一体化城乡交通网络
-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实施郑南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扎实推进国道 107、省道 227 等国省道新建改建项目，加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衔接。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加快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支持利用闲置土地资源，完善农村交通服务设施。持续优化农村客货运线路，实现设施、运力、信息等资源共建共享。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
- （二）健全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体系
-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围绕丹江水全域覆盖，加快长葛市剩余管网和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建设。充分利用南水北调等水源，推进饮用水源地表化。实施农村供

水工程维修养护和管网提升改造。推动城乡燃气一体化规划建设，加快新建中压燃气管道项目，实现天然气“镇镇通、村村通”。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机制。完善农业重大水利设施，推动禹州市沙陀湖调蓄工程，谋划颍汝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赵口灌区、禹州市纸坊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因地制宜开发风能、太阳能资源，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大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统筹推进城乡千兆光网建设升级，加快推进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全面提高农业数智化水平。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管护”一体化机制

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建管护”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布局，研究制定与城乡一体化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明确政府、机构、村委会等主体的管护职责，构建多元化管护体系。倡导设立“农村基础设施维护与发展基金”，稳定基础设施管护资金来源。

专栏 4 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1000 公里。 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强运力资源整合，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农村客货邮融合线路达到 37 条以上。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农村光缆 3000 公里、新增千兆宽带端口 5500 个，基本实现自然村光纤全覆盖。

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城乡福祉均衡共享

（一）推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根据人口变化新形势，科学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增加中心城区学位供给，加强“两集中”（农村寄宿制小学向乡镇所在地集中、寄宿制中学向县城所在地集中）、乡镇寄宿制学校和确需长期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建立城区优质学校与农村学校结对发展机制，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落实“乡村首席教师”计划和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政策，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提升。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城乡共享，通过技术赋能缩小城乡差距。

完善城乡一体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升全市中小学校办学品质，分级、分学段培育一批办学示范效应和价值引领作用明显的优质学校。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发展适应农村需求的职业教育，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农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特殊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二）优化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远程医疗向乡村延伸，推广医共体“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改革。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提升肿瘤、心脑血管、感染性疾病等专科能力。充分发挥乡镇卫生院枢纽功能，全面推进行政村卫生室公有化、标准化建设。

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双向转诊机制。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建立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长效机制，推动三级中医院对口支援基层中医药服务。落实城市医师基层服务制度，扩大“县招乡用、乡聘村用”政策覆盖面。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计划，完善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制度。

（三）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

完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支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机制。支持农村集体组织建设农村幸福院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开展村级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市场主体提供日间照料、集中托养、居家上门服务。强化“互联网+人工智能+监管”推广应用，提升养老服务监管的数智化水平。

（四）健全城乡统筹社会保障体系

推动建设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提质扩面，落实困难群众各项参保帮扶政策。加强县域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保经办服务“不出村”。大力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强化稳岗扶持政策，开发农村基层服务管理岗位、“以工代赈”就业岗位。优化返乡创业政策扶持体系，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就业创业，加强大龄农民工关爱帮扶。到 2030 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 万人以上、返乡创业 1.8 万人以上。

专栏 5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和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力争到 2030 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以上，6 个县（市、区）全部达到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标准。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提升，力争到 2030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5%。

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新建 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成 6-10 所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优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

置，培育 300 个健康服务示范村卫生室，行政村卫生室公有化率达到 95%。加强专科体系建设，建成 10 个省级、65 个市级、35 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提升 3 家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康复护理能力，推进 5 所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 41 个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基本实现县级特困供养机构三级达标全覆盖。

七、加强城乡生态共治，促进城乡环境宜居共生

（一）统筹实施城乡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河湖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实现河湖管护城乡全域覆盖。加强沙河、颍河、清潞河、双洎河等骨干河道治理，推进鹤鸣湖、佛耳岗水库生态系统修复，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沿线保护。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全链条综合防治，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氮肥施用定额管理制度，推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构建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城乡生态保护与国土绿化，提升骨干河道、交通干线两侧绿化建设水平，推进乡镇驻地、村庄庭院绿化美化，打造连接城市、乡镇、村庄的生态纽带，形成“路绿相伴、河绿相依、城乡互融”的生态格局。

（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稳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探索推进生活污水与畜禽粪污、农产品加工废水等协同治理，力争到 2030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70% 以上，农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完善农房建设管理机制，引导农村居民有序开展房屋翻新改建，完善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加强农房质量安全监督，实施农村危房动态清零工程。推动乡村风貌特色塑造，加强规划引领，推动城乡风貌协同。加强神垕镇、浅井镇等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加大对农村特色民居、井泉、古桥、古树等元素的保护，塑造“一村一韵、各具特色”的和美乡村风貌。

八、强化党建引领，促进城乡治理联动高效

（一）健全乡村治理组织体系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级党组织班子，加大驻村第一书记选派力度。积极推广“联组强村、微网实格”机制。加强农村带头人选拔培养，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村务监督机构。完善乡村数字政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扎实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实现政经分开。深化农业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推进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多

格合一”。

（二）加强文明善治乡村建设

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挥道德规范明导向、正民心、树新风的积极作用，细化实化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加强农村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持续做好“舞台艺术送基层”等文艺惠民演出活动，打造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的文化品牌。深化基层文化管理员、协管员、辅导员“三员”工作机制，推动乡镇文化联盟、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

（三）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依法打击村霸、恶霸等黑恶势力和各类违法行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加大对特殊人群关怀帮扶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源头预防、多元化解、闭环处置”的纠纷解决体系，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行动。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健全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智慧乡村建设，全面实施“雪亮工程”。推进韧性乡村建设，构筑防洪排涝安全工程体系，完善综合防灾减灾硬件设施，全面筑牢乡村安全发展根基。

九、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抓总、部门协同、县（市、区）联动的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格局。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明确城乡融合发展年度重点任务，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任务体系并做好综合平衡，完善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全面评估制度。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城乡融合发展财政投入绩效跟踪，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建设。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足用好“增减挂钩”等项目用地指标政策，对纳入规划、年度计划的重点项目给予优先保障。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6〕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物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7 日

许昌市物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效能治理重要指示，提高基层治理能力，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活动及相关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物业管理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党建引领、政府监管、部门协同、属地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将党的领导贯穿物业管理全过程，推动实现住宅小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党建工作全覆盖。

第五条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建立与物业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保障机制，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履行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有关的监管责任，不断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服务条件的老旧小区，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社区托管、集中连片统管、社会组织代管、居民自我管理等方式实现基础物业服务全覆盖。

第六条 市、县两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管，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等；

（二）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依照法定职责开展保安服务、养犬等监管，对住宅小区内除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范围外的其他单位和物业管理人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擅自占用绿地和损坏公共绿化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管；

（四）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违法建筑的认定等工作；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住宅小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依法查处物业服务收费违规等行为；

（六）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其他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住宅小区内有关监管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换届；对业主委员会逾期仍不组织换届的，组织业主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业主自治组织依法履行职责，监督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

（三）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服务合同，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解聘履行合同不力的物业服务人；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调解处理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人之间、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之间的矛盾纠纷；

（二）履行物业服务监督职责，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有关职责，协助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三）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未实施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业主大会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 （三）选举、罢免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确定物业管理方式，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五）确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 （六）听取和审查业主委员会工作报告、收支预算决算报告；
- （七）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八）筹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九）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十）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十一）决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决定业主委员会成员补贴的来源、支付标准；
-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三）决定有关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条 业主委员会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 （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事项，重要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会议，及时向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报告重大矛盾纠纷、安全隐患、突发事件；
- （三）经业主大会同意后，与物业服务人或委托第三方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四）督促业主遵守业主公约或管理规约；
- （五）管理公共资产和公共收益；
- （六）监督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业主委员会成员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领取适当补贴，补贴的来源、支付标准须经业主大会决定。

第十一条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成立确有困难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承担业主委员会职责的临时机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运行，接受业主监督。

物业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代为履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自行解散。

物业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事项，重要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会议，会议应当邀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列席。

物业管理委员会不能依法履行职责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指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物业管理委员会职责。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期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计、考核并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管理服务；每季度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二）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受理业主投诉，制止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制造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改建搭建、侵占通道、车辆乱停乱放、“飞线充电”等行为，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三）配合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住宅小区日常管理、公共服务等工作；

（四）对物业服务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予以保密；

（五）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工作；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省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遵循合理、公开、质价相符的原则进行协商，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采取暂停或限制供水、供

电、供热以及变相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使用电梯、车辆进出车库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

第十四条 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按月、季度、半年、一年等多种形式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预收的物业服务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侵占。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共管账户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共同管理，实现物业服务费专款专用，优先保障员工工资发放与小区基础服务开支。

第十五条 住宅小区的公共收益应当建立管理制度，收支情况单独列账，应当开设公共收益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第十六条 设立市、县、乡、村、物业服务企业五级物业矛盾纠纷投诉电话并在官网、小区显著位置公开，积极处理相关物业管理投诉，促进物业矛盾纠纷就地快速有效化解。

第十七条 建立物业服务企业风险防范和应急物业服务机制。

（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对辖区物业管理区域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突发失管失控、物业服务企业突然单方撤场等突发情况的风险预警与应急物业服务工作。

（二）应对突发情况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调有关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临时接管，将应急物业服务的内容、期限、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及时组织和指导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应急物业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三）应急物业服务期满，业主大会仍未选聘出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许政办〔2013〕27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建设先行先试探索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6〕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先行先试探索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3 日

许昌市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先行先试探索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省委、省政府“四枢纽、三支点”战略部署，聚焦制度与设施双向发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设面向全国统一大市场和畅通双循环的豫中重要支点，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许昌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构建“全链条”企业产权保护体系，打造统一大市场法治化产权保护高地。

1. 强化产权平等保护，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平等，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甄别纠正涉企产权冤错案件。严禁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统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行柔性执法。依法审理涉企名誉权网络侵权案件，明晰消费者监督权与企业名誉权边界。（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2. 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依法稳妥审理破产案件，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

救价值的企业，支持通过破产重整实现再生。发挥公益强制清算退出联动机制作用，对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未注销的企业有序开展公益强制清算。（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科技创新。发挥许昌知识产权法庭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依法积极适用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改革，加大对跨区域侵权、假冒仿冒打击力度。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依法规制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严厉打击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严惩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制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用事业经营，制止设置不合理门槛、排斥外地经营者等地方保护行为。（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优化涉企诉讼服务与信用修复机制。全面推行跨域立案、网上立案、线上开庭、电子送达，诉讼服务大厅设“涉企服务专区”。对涉企案件推行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建立审限管控预警督办制度。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动司法信用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优化出海政策协同运行体系，打造产业资源互通共享生态。

1. 用好创新平台政策。立足发制品外贸实际，落实《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参照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探索健全市场采购贸易配套所得税征管制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许昌海关）

2. 优化试点主体监管模式。在更大范围推行“双抬头”报关出口，打破试点场内经营限制，使省内更多中小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优化主体备案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为入驻市场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注册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探索建立跨境电商 9810 合规溯源体系。指导企业建立适配 9810 模式的数字化单证管理体系，推动订单流、资金流、货物流、票据流“四流合一”交叉验证，打通 9810 退税通道。（责任单位：许昌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4. 推动开放平台数据共享。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保税物流中心与市场采购贸易

三大平台信息互联互通。探索建立“一窗受理、一站通关、数据共享”统一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三）探索高品质商贸枢纽路径，打造品质消费标杆之城。

1. 推广“高品质消费服务标准体系”。深化《工业产品生产提质管理指南》《消费品购销管理指南》等9项标准在许昌落地实践。系统梳理典型经验，借助商务部在许昌举办现场会契机，在全国范围推广，并拓展至商场管理、餐饮服务、酒店住宿、交通出行、政务服务等全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推动行业标杆与诚信体系建设。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将细节服务、极致体验引入政务大厅。深化放心消费场景培育，大力发展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等聚集区。推动“胖东来式”服务向文旅、餐饮、住宿、交通等领域延伸。（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打通“文商旅”融合发展通道。整合曹魏古城、神垕古镇等文旅资源，打造“胖东来商超—古城文旅—钧瓷非遗—花木康养”全链条消费体验圈。推进“农文商旅体”一体化发展，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无忧消费险”，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构建“商旅文体”融合消费新生态。推动发制品、蜂产品、钧瓷等优势产业与电商深度融合，发展“品质电商+直播经济”，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热点。发展票根经济，探索推出“门票+”联票产品。发展低空消费、房车露营、汽车赛事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5. 以“品质许昌”引领跨区域消费新格局。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跨区域合作机制，与周边城市共建“异地维权、同城受理”互通机制。策划城市级跨区域消费推广活动，加快推进“引客入豫、留客在许”工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四）实现多式联运突破，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1. 加快实现多式联运。建成运营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及铁路专用线，提升铁路货运量比例。加速推进省道320、省道227改建及襄城港疏港公路、郑南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建设，便捷港区集疏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安区人民政府）

2. 打造信息互联应用场景。建设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智慧园区信息化系统，

构建一体化智慧园区运营管理平台，推动铁路物流园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安区人民政府）

3. 推动发制品出口领域率先试点“一单制”服务。联合海关、铁路、水运等部门，开展发制品出口“一单制”电子化服务，实现“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箱到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许昌海关）

（五）深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打造“信用电商·品质消费”许昌模式。

1. 建设网络经济公共服务基座。完善网络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综试区服务平台，整合综试区资源。以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为基座，提升直播语音语义识别准确率。参与制定发制品、电气等行业更多国家、国际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服务模式。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最快0.5个工作日办结。创新事前监管方式，向重点电商主体派驻合规指导员，前置指导降低合规风险。推广多部门“一张清单、一次报告”联合检查模式，最大限度为企业减负。深化跨区域协同治理，与杭州、海淀等更多城市签署跨区域协作协议，推动省市跨区域协作联盟常态化运行，实现协同管网数字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3. 打造品质电商信用生态。倡导网络经营主体开展诚信承诺，落实信息公示、假货包赔、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承诺。发挥电商协会和直播基地作用，发布行业自律公约。建立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信用越好、监管越少、服务越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4. 强化数字化监管。对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打击。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对低价恶性竞争、虚假宣传等行为智能监测预警。探索“以网管网”“信用管网”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打造“信用电商·品质消费”品牌。总结提炼“监管服务创新+品质信任升级”双轮驱动经验，形成可复制“许昌模式”。争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许昌经验纳入全国推广案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实施“电力装备产业链协同强基工程”，打造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安全韧性的电力装备产业生态。

1. 搭建电力装备产业链协同数字平台。依托中原电气谷，建设产业链协同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电力装备企业配套需求、技术标准、采购计划等信息，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打通研发与生产转化通道。建立“实验室+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协同攻关机制，围绕智能电网、特高压输电、新型储能等领域，组织联合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先使用、后付费”成果转化模式，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小试、中试基地联动体系。（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实施基础元器件国产化替代工程。聚焦电阻、电容、传感器、二极管、晶闸管、IGBT、电源管理芯片等基础元器件，依托链主企业和下游企业靶向招引，推动建厂配套。建立基础元器件储备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 优化“一核四基地”产业布局。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聚焦研发孵化与高端制造、长葛市基地拓展新型电网建设与充电桩配套、建安区基地加快装备产业园建设、魏都区基地聚焦总部经济与智能电力研发、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地以特高压输变电为重点，建立基地间产业协作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葛市人民政府、魏都区人民政府、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推动电力装备产业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对接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战略，推动电力装备标准、产品、服务向全国延伸。依托电力装备供应链大会等平台，深化与全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接合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加快建设“许昌招投标隐性壁垒智能监测平台”，打造公共资源交易“零门槛”示范。

1. 升级智能审查系统。在招标文件发布前，系统对标负面清单自动进行合规性扫描和预警，判定为“疑似违规”的，强制要求修改并提供书面说明。（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建立“围标串标智能预警模块”。运用大数据比对技术，多维度分析投标主体亲密度、投标文件雷同性、报价规律性等特征，实现围标串标“事前监测、事中预警”。（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推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在常态化开展跨市远程异地评标基础上，主动对接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探索建立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对查实的招投标隐性壁垒案例，实行“一例一通报”，并与自查自纠、系统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形成震慑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

（八）打造“再生金属质量标准许昌试验区”，推动再生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构建“国标+产业细分分级”统一体系。联合中国有色金属协会、全国有色金属标委会，申报再生杂铜、破碎铝、废不锈钢、新能源拆解金属细分品级团体标准，补充国标缺失的交易分级、扣杂测算细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葛市人民政府）

2. 建立许昌域内检测报告互认机制。以大周区域为核心，组建再生金属检测互认协作机制。统一CNAS检测机构准入清单，明确具备全项检测资质的实验室报告在许昌市范围内全部采信。指导再生金属现有检测中心拓宽检验项目，提升报告影响力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葛市人民政府）

3. 落地区域性综合检测中心。依托再生金属现有检测中心，先期筹建河南省不锈钢及有色（再生）金属质检中心，适时筹建国家级不锈钢及有色（再生）金属质检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葛市人民政府）

二、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先行先试探索攻坚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各项改革攻坚任务推进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条条落实、件件落地。建立常态化调度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改革攻坚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八大攻坚任务推进中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许昌经验”，持续营造全社会合力攻坚的浓厚氛围。